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参照了国内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调整津贴肯定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钮容量

谭建荣

赵 敏

2012年5月30日